证券代码: 600874 股票简称: 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 临 2019-03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18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

(<u>nttp://www.sse.com.cn</u>) 反布的 关于对控放于公司河北国律关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津天创")贷款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津天创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刘玉军先生、韩伟先生、司晓龙先生、于中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向关联方提供 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玉军先生、韩伟先生、司晓龙先生、于中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

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 2.01 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2.02 绿色短期融资券期限:1年。
- 2.03 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结合本公司(含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债务结构 及资金市场情况,本公司计划分期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
- 2.04 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发行 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利息。
 - 2.0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本公司(含子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 2.06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绿色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本公司的各项经营收入。
 - 3. 审议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本公司需求决定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 (2) 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3)负责修订、签署、执行和申报与申请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定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申请发行绿色 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办理与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7) 具体办理与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有关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8)上述授权在绿色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
 -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方案:
 - 5.01 绿色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5.02 绿色中期票据期限: 不超过10年。
- 5.03 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方式:结合本公司(含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债务结构及资金市场情况,本公司计划分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
- 5.04 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绿色中期票据的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 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计算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每年支付一次。
- 5.0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本公司(含子公司)债务,项目建设及补充运营资金。
 - 5.06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本公司的各项经营收入。
 - 6. 审议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本公司需求决定绿色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 (2) 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 (3)负责修订、签署、执行和申报与申请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申请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办理与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 (7) 具体办理与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有关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8) 上述授权在绿色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7. 审议对本公司的子公司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7,766,400 元的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或总经理相关授权的事宜:
- (1) 审议对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天创贷款提供数额不超过人 民币 299,720,000 元的担保;
- (2) 审议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341,066,400 元的担保;
- (3) 审议对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 230, 000 元的担保:
- (4) 审议对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78,750,000 元的担保;
- (5) 审议对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元的担保。

上述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